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9-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9-00012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焦永丽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6,050,8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28,999,938.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65,566.0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96,034,372.03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07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	支付发行费用 税金		
	11,057.03	86,881.03	186.66	129.43	191,793.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8,124.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29.4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1,478.72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91,793.75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315.03 万元。差异原因一方面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85.60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未支付，另一方面系收到利息收入 129.43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民生银

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110906197410910、632485381、801010010122821329 和 321530100100189853 的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待付发行费用（含税）	募集资金净额 ^{注①}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289,899.99	297.61	192.40	289,603.44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329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合 计		289,899.99	297.61	192.40	289,603.44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	账户互转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74.98	86,881.03	11,057.03	-180,000.00	11,739.31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17.50			60,000.00	60,017.50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329	13.61			40,000.00	40,013.61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23.33			80,000.00	80,023.33
合 计		129.43	86,881.03	11,057.03		191,793.75

注①：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减去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和待付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主要系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的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而实际支付时是以含税金额支付，因此存在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根据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建影院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其中新建影院项目计划总投资 314,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04,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计划总投资 130,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30,500 万元。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调整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新建影院项目募资资金投资额为 202,722.41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86,881.03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投入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影院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057.03 万元，占预计总投入的 5.4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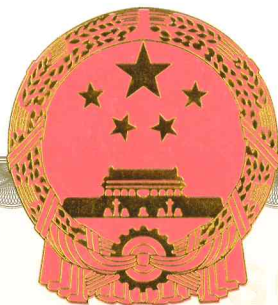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60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38.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93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影院项目	否	304,500.00	202,722.41	11,057.03	11,057.03	5.45 ^注	2020年-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130,500.00	86,881.03	86,881.03	86,881.03	100.00	2020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5,000.00	289,603.44	97,938.06	97,938.06	33.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1,057.03万元110,570,300.00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5-0014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企直联支付系统切换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商业承兑汇票对“新建影院项目”部分款项进行了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自有资金 11,701.46 万元，使用商业承兑汇票 481.56 万元。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新建影院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为 23,240.05 万元，实际投入进度为 11.46%，两个募投项目实际共投入金额为 110,121.08 万元，投入进度为 38.02%。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上述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年09月22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05227209223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7



焦永丽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83年03月26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83032600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